

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浙0182破18号

2024年8月22日,本院于2024年8月22日,根据江油市经纬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意见(试行)》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,本案采用简化审理程序。经采用随机方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,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(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)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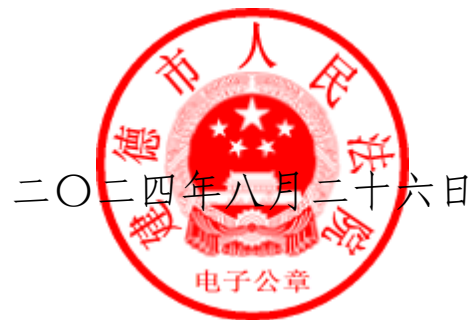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附：管理人团队成员表

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律师执业证号	联系电话
1	卢佳音 (负责人)	310106198003272427	13301202011168776	15958198911
2	周冬雪	342222199108285248	13301201911086618	13003623006
3	蔡雅静	342222199208038068	13301202311716771	15258861901
4	徐嘉璟	331004199511250049	13301202011196830	13058870000
5	陆晨韵	330424200101170021	11012309212317	13625860212
6	王锴琦 (数据专员)	130108200107280340	11012309212202	15081150728